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0 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 2023 年 10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 (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刪除允許董事會就信託目的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文。

#### (II) 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規定向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獎勵股份時，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獎勵股份授出及歸屬時間表

為本公司在授出獎勵股份及歸屬後轉讓獎勵股份時於時間限制方面提供更大的行政靈活性。

#### (IV) 投票權

明確規定受託人須就其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作出有關指示。

## (V) 個人限額

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1%限額增添一個時間期限，即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根據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 (VI)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將擴大至包括服務提供商。

## (VII) 次要及細微修訂

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細微修訂更新若干術語及參考資料。

經修訂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僅由現有股份撥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但並不構成第十七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上述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3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